

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一)法定課程議題：

- 1.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102.12.11 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 2.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以上(100.11.09 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3.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98.04.29 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
- 4.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正式課程外每學年至少 4 小時（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
- 5.環境教育：學校應針對所屬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辦理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研習，並將環境教育、生態教育、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等議題，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第二項）。

(二)其他議題說明：

- 1.海洋教育：一、二年級每學期 6 節以上，三、四年級每學期 8 節以上，五至九年級每學期 10 節以上（95.5.15 基府教學參字第 0950050915 號函）。
- 2.防災教育：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次校園疏散避難演練及至少辦理一場次災害防救教育主題活動(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一項二款、99.7.22 教育部台軍(二)字第 0990125948 號函及 99.11.18 基府教國參字第 0990183554 號函)。
- 3.法治教育：每學年度國中八年級實施 3 小時融入式教學（教育部 101.7.15 臺國（二）字第 1010095575 號函）。
- 4.防制藥物濫用：國中小「健康與體育」至少 1 節「反毒認知教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01.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1239 號函頒「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各校應運用教育部開發之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健康與體育課程中，實施藥物濫用相關教學）。
- 5.資訊倫理教育：國中小應將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教育納入課程計畫審查要項（教育部 104 年 04 月 08 日臺教資(三)字第 1040034864 號函頒修正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

(三) 課程設計需融入以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或戶外教育為主題，規劃統整性、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每學期至少2節課，並於該年級全部班級實施，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生命教育、人權(含兒權利公約)、環境、海洋、品德、法治、科技、資訊、能源、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服務學習、本土語文、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防制藥物濫用等教育議題，應於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中進行規劃。